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最新訂貨會訂單及運營狀況

本公告乃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以提供以下之集團業務運營狀況。

訂貨會表現

以吊牌價計算，特許經銷商於訂貨會之李寧品牌產品訂單連續八個季度錄得按年增長。最新於本年度九月份舉辦之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訂貨會訂單，按年增長為10%至20%高段，由鞋類產品10%至20%中段增長及服裝類產品20%至30%低段增長所帶動。

同店銷售增長

以去年同季度伊始已投入運營的李寧品牌店舖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李寧品牌產品於整個平台（包括電子商務）之同店銷售增長按年錄得中單位數升幅。就渠道而言，零售（直接經營）及批發（特許經銷商）渠道按年升幅分別為中單位數及低單位數。相較而言，電子商務虛擬店舖業務按年錄得超過一倍升幅。由於電子商務作為愈趨重要的渠道，我們已開始公佈其銷售增長。

銷售點數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李寧品牌於中國銷售點數量共計5,953個。本年迄今淨增加327個，並較上一季末淨增加208個。在這327個銷售點中，零售及批發業務分別佔137及190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此公告是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的運營資料編制，這些資料尚未經過本集團審計師審計及覆核。此公告內數據並不構成、代表或表示本集團整體收入或財務表現之全面情況，本公告內資料亦可能會修改或調整。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及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